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1號

原 告 呂維哲
被 告 黃宏州

上列被告黃宏州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1007號)，經原告呂維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法官 黃淑美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